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合併案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與下述各計劃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相應的被合併相關基金(「被合併相關基金」)預計將於2021年7月9日¹(「生效日期」)併入下述接收相關基金(「接收相關基金」)。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被合併相關基金名稱	接收相關基金名稱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 社會責任基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相關基金層面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均為其子基金)於2021年5月25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已決定將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合併，接收相關基金由位於東京之日本股票團隊管理。接收相關基金之管理團隊擁有長期且成功的日本股票管理歷史，而被合併相關基金之董事認為接收相關基金採用融合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特徵的負責投資方式，是資源更充沛及定位更適當的產品，儘管ESG投資風險將適用於接收相關基金，而非被合併相關基金(請參閱下文)。此外，由於接收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較低，因此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將即時及在未來承擔較低之管理費和持續收費，但倘若合併不進行時就不會出現這情況。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以下列表載有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資料。有關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被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股份類別	A (美元對沖) - 累積	A (美元對沖) - 累積 (維持不變)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投資目標及 政策以及金 融衍生工具 之運用	被合併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被合併相關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 被合併相關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	接收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接收相關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接收相關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接收相關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接收相關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¹ 或被合併相關基金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p><u>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u></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p> <p>被合併相關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被合併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被合併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接收相關基金的ESG政策）。 2. 接收相關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接收相關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p><u>基於上述全部用作篩選的ESG準則，預料接收相關基金投資範疇的規模（以發行機構數目衡量）將會縮減最少30%。</u></p> <p><u>接收相關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接收相關基金ESG準則的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接收相關基金對現金與等同現金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接收相關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u></p> <p><u>有關接收相關基金的ESG政策及準則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接收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網站。</u></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p> <p>接收相關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接收相關基金的ESG篩選準則。</u></p> <p>接收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接收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	---	---

為免生疑問，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和投資政策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均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相關基金和接收相關基金皆是投資日本股票）。惟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整體風險狀況（以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股份類別命名、基本貨幣（日圓）、營運特色和費用結構均為相同。

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完全相同。接收相關基金及被合併相關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大致相同。但是，「ESG投資風險」僅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關，被合併相關基金無此風險，而「持倉集中風險」僅與被合併相關基金相關，接收相關基金無此風險。

建議閣下參閱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或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詳情的更詳盡說明。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自2021年7月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2021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相關基金之任何交易（包括轉移）將暫停進行，以令合併程序順利生效。被合併相關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相關基金。

成本

相信合併案可令投資者獲得定價更佳且更具長期增長機會的基金，並令其由此受惠於規模經濟。因此，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費用（主要為買賣和交易費用），合理估算為被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30個基點，將由被合併相關基金承擔，並最多承擔至被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40個基點（超出此最高數額的再平衡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上述再平衡費用將於再平衡發生之日（即生效日期前兩週內）起計。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相關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相關基金之股東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因合併案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生效日期被合併相關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相關基金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當中包括與合併案籌備及實施有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

投資選項層面

在合併後，各投資選項將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連，各投資選項的名稱亦將相應變更；此外，各投資選項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亦將下調。詳情如下：

	現時	更新後
投資選項的名稱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MIL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MIL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投資選項的每年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佔該投資選項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²	1.90%	1.85%

為免生疑問，在合併後，各投資選項的風險級別將維持不變。此外，是次合併並不會對閣下於各投資選項所持有的單位數量有所改變。

交易截止時間

因被合併相關基金如上述暫停交易，各投資選項的估值及交易將由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凡於此暫停期間收到各投資選項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整筆認購及定期認購、贖回及調配/轉換)，均將在是次合併後於2021年7月12日各投資選項恢復交易及估值後處理。於暫停交易期間曾送遞有關各投資選項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的保單持有人可取消或更改該交易指示。

根據各投資選項之相關產品銷售說明書，當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誠信認為，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變現不可進行或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宏利可以暫停該有關投資選項的交易，以及暫停釐定該有關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

閣下可採取行動

(i) 有關現持有(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

若閣下目前持有任何(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但不願意在合併生效後持有該投資選項，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至**2021年7月6日下午三時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下稱「該期間」)，將持有的該等單位調配/轉換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

請注意，閣下於該期間內指示本公司將所持有(各)投資選項的所有單位調配/轉換至當時相關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時，可獲豁免各計劃的最低調配/轉換金額要求。懇請閣下在該期間內提供調配指示並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指定表格遞交本公司行政部。

(ii) 有關現有(各)投資選項之定期認購

如閣下已就(各)投資選項作出定期認購安排，閣下可於**2021年7月6日下午三時前**透過向本公司行政部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指定表格，免費更改該認購分配指示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惟請注意，各計劃之最低認購及調配/轉換金額規定仍然適用。

如我們於該期間結束後仍未有收到閣下的任何指示，閣下持有的單位及/或新投資分配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在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連的各投資選項。

有關各相應計劃下的其他投資選項及其相關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相關收費及費用，請參閱各相應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及各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各計劃下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向宏利索取。

² 所列之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包括相關基金/資產的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管理費以及宏利所收取的任何管理費。請注意相關基金或會徵收其他費用，例如業績表現費。有關任何相關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2021年6月23日